

明清史考異

王冬芳 著

盛家

明史文獻考異
卷八
附錄
附錄
附錄



盛家

經濟文化

北京燕山出版社

明 清 史 考 异

王冬芳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史考异 / 王冬芳著. — 北京 :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402-2125-6

I. ①明… II. ①王… III. ①女真—民族历史—研究—明清时代 IV. ①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3950号

明清史考异

作 者 王冬芳
责任编辑 夏艳
封面设计 三众工作室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
邮 码 100054
电话传真 86-10-65240430 (总编室)
印 刷 北京市天河印刷厂
开 本 889 × 1194 1/32
字 数 410千字
印 张 18
版 别 2010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02-2125-6
定 价 48.00元

第一编 婚姻 家庭 / 001

- 一 明代女真婚姻家庭形态 / 002
- 二 明代女真家庭结构 / 015
- 三 虏人与追索逃人 / 021
- 四 使役人与“家生子” / 033
- 五 明代女真婚盟:攘夺之门 / 042
- 六 温姐与叶赫老女 / 049
- 七 明末女真男性占有女性制度的形成 / 055
- 八 明末女真家庭中的妒妇与媵妾的悲哀 / 061
- 九 明末女真家庭的执掌权与继承权 / 066
- 十 宸妃 / 074
- 十一 皇太极“爱哭的皇帝” / 083
- 十二 “拿剪子的”明末女真妇女 / 095
- 十三 遭到绞杀的哈达公主 / 103
- 十四 曾经飒爽英姿的女真妇女 / 110
- 十五 庄妃与多尔袞的暧昧关系 / 116
- 十六 大妃阿巴亥与代善的微妙关系 / 125
- 十七 明末女真社会观念中的女性 / 131

第二编 民族 国家 / 139

- 一 设卫、授官与“金顶大帽” / 140
- 二 马市与“空落而出” / 156
- 三 辽宁的屯堡与关外长城 / 163
- 四 兵部奉行“来则拒之,去而不追”的策略 / 171
- 五 明朝宦官汪直征伐建州女真人 / 179
- 六 俄多里与建州 / 184

- 七 建州左卫人最初居址 / 193
- 八 建州左卫早期迁址 / 204
- 九 李满住居地 / 212
- 十 建州左卫设立时间 / 221
- 十一 建州三卫最高首领在阿哈出与猛哥帖木儿
家族中的传承世系 / 229
- 十二 建州三卫最高首领在阿哈出与猛哥帖木儿
家族传承表与补考 / 243
- 十三 女真首领的选择突破血缘局限 / 247
- 十四 孟特木非猛哥帖木儿 / 256
- 十五 努尔哈赤的姓氏 / 268
- 十六 舒尔哈赤与“五大臣”之死 / 273
- 十七 以夷制夷的典型——哈达部 / 285
- 十八 以强为霸的典型——叶赫部 / 294
- 十九 地缘集团——忽刺温即乌拉部 / 302
- 二十 回波——辉发部的灭亡与
努尔哈赤的间谍战术 / 313
- 二十一 关于“老土部落” / 320
- 二十二 清初“启心郎”官职 / 336
- 二十三 清代剃发政策的形成 / 344
- 二十四 辽东人民与反剃发斗争 / 354
- 二十五 明代女真社会性质新探 / 362

第三编 经济 文化 / 377

- 一 “血石” / 378
- 二 女真人的传统工具材质与木 / 382

- 三 “铁比金子还贵” / 392
- 四 明代女真人的建筑技术 / 404
- 五 明代女真人商品意识的形成 / 431
- 六 明代女真农战经济结构形成 / 453
- 七 明末的毛晋与汲古阁 / 476
- 八 乌与女真——满族 / 484
- 九 明代女真——满族礼俗的变迁 / 488
- 十 汉族与女真——满族妇女临危的不同抉择 / 493
- 十一 李成梁的“养子”努尔哈赤 / 496
- 十二 董山之死与“血债” / 507
- 十三 清代男子发式演变 / 513
- 十四 值得再回眸的乾嘉学派 / 519
- 十五 考章问经与“文艺复兴” / 526
- 十六 乾嘉学派与近代务实思维方式 / 538
- 十七 缠足与窈娘 / 547
- 十八 剪辮子、放足与迈向近代 / 566

依据的主要历史资料 / 577

参考和引用的主要著作、论文 / 582



第一编 婚姻 家庭



一 明代女真婚姻家庭形态

明代女真社会已经进入了族外婚的历史时期，族外婚扩大了女真各部之间的联系，族外婚使女真的人口质量保持良好，为这个民族崛起提供了人口质量的保证。见于永乐八年三月李朝记载：“窃谓兀狄哈、兀良哈、吾都里女真男女相婚。”兀狄哈是明朝称的海西女真，兀良哈是毛怜卫女真，吾都里是建州女真，可见女真各部互相为婚的状态。^①

1. 女真收继婚俗

永乐十三年三月，“永吉道都巡问使李原报易俗事宜：向化人婚嫁不忌异姓，四五寸甚至兄亡娶嫂，悖伤伦理。”^②此条资料提到的“兄亡娶嫂”属于“收继婚”现象。女真人有“收继婚”的婚姻制度，不仅收嫂子而且收大姨、小姨，收父亲的小妾。“收小姨”在汉族也有，不足为怪，收嫂子、大姨和父亲的小妾是女真人所特有的。宣德四年九月，李朝“司宪府启：咸吉道向化野人等多以亡兄妻及从妹作妾，污染风俗。”^③这条资料是从弟娶嫂违背了李朝习俗而提出的。不仅弟抱嫂，明朝还指责女真人“子妻母”的“陋俗”，女真自古流传下来的“收继婚”习俗直至明末还能看到其实证。

例如万历初年的哈达部，万汗迎娶了叶赫部送来的酋长的妹妹温姐，温姐因为美丽而且聪明深得万汗宠爱，叶赫部因此得到许多好处。万汗去世后温姐尚年轻，她与万汗之子康古六结成夫妻，或者说万汗死前他们已经好起来了。这在明朝属于悖伦的事情，无论家族还是社会都不允许。而在当时温姐、康古六他们周围的人没有人指责，只能解释为符合情理，无可指责。当时康古六兄弟之间为争夺哈达部

① 《李朝太宗实录》《明代满蒙史料·李朝实录抄》，日本，池内宏等抄，台湾，文海出版社，1975年影印，卷19，丁亥—丁丑条。

② 《李朝太宗实录》卷29，己亥条。

③ 《李朝世宗实录》，《明代满蒙史料·李朝实录抄》卷45，己酉条。

首领的继承权斗争激烈，虎儿罕是万汗嫡妻长子，他以康古六为庶母所出，赶他出去“如不走开就杀了他。”^①值此是张着血红眼睛的时候，都要提出最有力的根据以击倒对方，虎儿罕提出康古六生母的身份问题，而没有提出占据了父亲宠妾的问题，证明父死子妻父妾是为世俗所允许的。

再一个例子是努尔哈赤，他在作自己后世安排时，要将爱妻阿巴亥交给大贝勒代善。“我曾经说过，我本人死后，想把我的小儿子们和大福晋给大阿哥优厚收养。”^②什么叫收养？在当时的女真社会中夫对妻就是收养关系，主对奴是收养关系，汗王对属下是收养关系。在这里代善对阿巴亥的收养绝不是后两种情况，而只能是前一种关系。代善收养继母阿巴亥，如果只考虑供给衣食就错了，因为占据辽东的后金政权已经相当稳固，无论哪个儿子继承大位，还能不给父亲的遗孀们好的生活吗，这当然是无庸赘言的事情。但是努尔哈赤为什么要特别嘱咐，而且只安排了大妃一人而不及其他遗孀呢？一方面说明努尔哈赤对阿巴亥的特别关照和对大儿子代善的充分信任，另一方面仔细琢磨努尔哈赤说“收养”的实质意义，收养者和被收养者是一种所属关系，努尔哈赤将自己收养的妻子转归大儿子收养，这是所属关系的转移，就是说到了努尔哈赤时期还保留着子妻母（父亲小妻）的婚姻习俗。

其中应该指出的是无论温姐与康古六，还是阿巴亥与代善都是子与继母的关系，说明女真人的这个习俗并没有违背族内不婚的原则。至于嫂子同样是异姓不属于同一血缘的亲族，无可非议。今天多妻的现象为法律不允许，子妻母更不可能存在，而对于“弟抱嫂”法律是允许的，世俗也在接受这样的婚姻。

① 明·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11《虎儿罕传》《清入关前史料选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14，《清初史料丛刊》第一种，辽宁大学历史系校印，1983年。



其实收继婚无论是“弟抱嫂”还是“子妻母”，都是寡妇再嫁的特例，寡妇再嫁是女真社会婚姻制度的特点。女真社会不讲究“从一而终”，当女性寡居后可以再嫁。女真社会对于寡妇再嫁视为生活中的寻常事，必然的事情。猛哥帖木儿与凡察就是同母异父的兄弟，努尔哈赤的女儿哈达公主先后两次嫁人，“哈达公主”之名是第一次许嫁哈达部首领所得名称，她的本名叫莽古济。就是说有明一代女真社会不仅允许寡妇再嫁，而且多见成俗。

在表达女真人之间亲属关系的语词中，表述父母之外的亲戚关系的专有名词比较少，可是却要经常表达兄弟姐妹之间的远近关系，在那个血缘包裹的社会里，是靠近母亲的血缘还是靠近父亲的血缘表达着兄弟和姐妹间不同的亲疏关系。在明朝汉人中因为母亲不可以再嫁，即便有再嫁的也是个别现象，所以子女们都是出于一个父亲，出于不同母亲用嫡出和庶出即可加以区别。女真社会不同，因为寡妇可以再嫁，再嫁的母亲又有子女，这样所有的子女们就有出于相同母亲或相同父亲，乃至相同父母的差别。努尔哈赤的妹妹死了，他要去哭丧，别人劝他，他也一定要去，因为那是他同父同母所生的妹妹。同父同母是亲情中最完整的，所以这样的兄弟姊妹是最亲的，之外还有同父或者同母的姊妹。

在《李朝实录》中常见到表述女真人兄弟姐妹关系的词“同产”和“同生”。正统七年正月，斡朵里人朝京，发生了死人事件。李朝特别厚赐以慰人心，强调“哥时波及余虚里、吾沙哈等三人皆凡察同产也。”^①这个“同产”是什么关系呢。见于另条资料：猛哥帖木儿的母亲也吾巨在其丈夫挥厚死后再嫁给了挥厚的异母弟弟，生下了哥时波等几兄弟。“挥厚死后嫁挥厚异母弟容绍（小字：官名）包奇，生於虚里、於沙哥、凡察、包哥，本妻之子吾沙哥、加时波、要知，则凡察与猛哥帖木儿非同父弟明矣。”^②据此可知於虚里与凡察为同母

① 《李朝世宗实录》，卷95，戊寅条。

② 《李朝世宗实录》，卷82，辛亥条。

兄弟，吾沙哥与加时波是包奇前妻所生的同母兄弟，吾沙哥就是吾沙哈，加时波就是哥时波，因为在阅读《李朝实录》常出现人名的音近字不同的现象。这里面有两对同母兄弟，就是说哥时波等三人与凡察是同母亲兄弟，以此可知“同产”是同母所生的意思。

这种关系虽然比不上同母同父双重亲情，但多了一份从母亲那里继承下来的怜爱之情。在多见“同产”的记载时也见到了“同生”兄弟的称法。成化二年兀良哈中枢浪亏老哈要求迁移到原来居住的地方，第一个理由是两个“同产”关系的兄弟要住得近才能互相照顾。第二个理由便为“同生”关系：“一人远离族类，死生疾病未得相救”，当时的族群是按照父系来划分的，不是按照母系划分的，所以回归族群就是回到父系的群体中，这样的兄弟关系是同父的兄弟关系。浪亏老哈强调两个儿子是同产关系，要说明的是两个儿子的关系亲近，即迁移回归的理由。又见成化二年五月，居住在沙吾耳的兀良哈人大伊舍向李朝会宁节制使报告“同生兄伊罗大原居伐引，今擎家移居沙吾耳。”^①在此强调同生关系就是强调移居的理由。同产的兄弟从小就不在同一个家庭中，或者不在一个族群中。取决于母亲再嫁的人家与原来族群的关系。而同生兄弟从小至未结婚之前在同一个家庭中，结婚之后仍然在一个族群中。挥厚与包奇的关系就是同生关系，也吾巨自丈夫死后从挥厚的家庭搬到包奇的家庭。虽然家庭变了，但族群没有变，所以见于史料记载，也吾巨没有离开自己所生的长子猛哥帖木儿的生活圈。永乐三年正月，明朝所派使臣高时罗等对猛哥帖木儿开诏之后，猛哥帖木儿拒绝招抚。“猛哥帖木儿见使臣不为礼，曰：不录吾名缘何屈身。其母及管下百姓皆不可，曰，若不从圣旨，帝必敕朝鲜执归于京师……”^②也吾巨不仅生活在猛哥帖木儿身边，而且随时参与意见，像没有改嫁那样关心着自己长子的决策成败。凡察是猛哥帖木儿的同生兄弟，不仅生活在一个族群里，而且成为猛哥帖

① 《李朝世祖实录》，卷38，甲辰条、卷39，癸酉条。

② 《李朝太宗实录》，卷9，庚子条。



木儿的副手之一。

对于“同产”和“同生”两个概念是见于李朝的记载，李朝社会没有“同产”的普遍现象，就不会有相应的概念，有“同生”现象，但不这样称呼，而是称呼嫡出与庶出，表达出尊卑关系。同产与同生只是区别同母或同父的兄弟关系，没有尊卑等级区别，这两个概念表现出女真社会的特点。这两个概念是女真人的而不是满族的，因为改族称为满族以后已经禁止收继婚，寡妇再嫁也渐为社会理念所不允许。允许一夫多妻不允许寡妇再嫁，这样多存在“同生”，而绝少存在“同产”，同产的概念就没有存在必要。应该说“同生”与“同产”的概念是女真社会的产物，不是满族社会的概念。

2. 对偶婚的残余

任何一个婚姻形态都是在一定社会提供的条件范围内实现的，女真社会为他的男女成员们提供了怎样的可能呢。那就是生产能力低下，经济不发达，生活水平很低。而且就生产方式而言，狩猎为主的方式难以实现谋求食物来源的个体化，需要借助集体的力量进行狩猎活动和安全保障。在集体意识很强的社会里，把严格的个体婚姻放在首位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女真人的观念中没有保护男性利益的“贞操节烈”的束缚，婚前及婚后与丈夫以外的男性发生性关系不被社会限制，在女真人的语言中没有“通奸”一词。

早期的女真社会也没有汉人盛行的贞操，就是说汉人所痛恶的“通奸”在女真社会里不视为不道不法，是习俗之内的事情，所以女真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基本是为财富和伤害的复仇，基本没见到因为通奸引发的冲突。倒是两王朝不能接受这种现象，正统六年七月，在李朝王京居住的女真人之间发生了此事，“礼曹启：归化野人童罗松介奸野人巨乙加介妻好致哥。上命议政府同议处置之方。”^①女真人自己干预这样的事情，而李朝强加干预。

明朝晚期女真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见于《满文老档·太祖》

^① 《李朝世宗实录》，卷93，壬戌条。

记载努尔哈赤经常处理“通奸”案。明天启年间即后金天命五年以后，努尔哈赤坐稳辽东地区，有空处理内政，他接连处理通奸案。

“汗宅内一近身闲散侍女名秦太，与一名纳扎女人口角。纳扎骂秦太淫荡，与浓库通奸。秦太对纳扎曰：‘我与浓库通奸于何处？奸后给与何物？你与巴克什达海通奸是实，曾与以蓝布二疋。’汗之小妻因查闻此，于三月二十五日，告知于汗。汗闻之，当众对质。查得纳扎经福晋允诺，与达海蓝布二疋属实。”努尔哈赤对这件事的处理很慎重，“遂拟达海、纳扎以死罪。汗复详思，男女皆死，罪有应得。唯杀其男，则再无如达海通晓汉文汉语者，遂杀纳扎，至于达海，缚以铁锁，钉于粗木而囚之。”^①“第三牛录工匠茂海，违犯汗定之法，奸宿户下汉人之妇。按八旗，裂尸八段，悬八门以示众。”^②“图沙习汉文，汗用之，授以例，令其夜宿汗家，因与汗子乳母私通，故诛之。”^③为什么到他这个时期通奸这样多呢，关键是他要建立没有通奸的社会，规定通奸违法，惩治通奸，所以才出现了较多的通奸案，就像努尔哈赤要禁偷盗一样，必须在新的社会意识中建立不偷盗的观念才能从源头上制止发生偷盗事情，而要建立社会新观念，必须对旧观念促使发生的事情反复禁绝、严厉禁绝才行。

努尔哈赤处理他身边人的通奸案，而且是记录档册的案件，那么离他较远的众多女真人呢，在他的眼下都敢通奸，远处的就更无所忌惮。但是没有各旗处理通奸的情况上报，最大的可能是还没有将这件事当成什么大事，好像不足为怪。努尔哈赤坚持他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采取更多作法，从后来建立宦官制度、互相监督检举制度看到他的决心和越来越完善的办法，而且透过这些看到通奸问题曾经的严重性。

为了避免努尔哈赤家族的妻子们被男性佣人奸污，后金国于天启

① 《满文老档·太祖》，卷1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中华书局，1990年。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34。

③ 《满文老档·太祖》，卷65。



元年即后金天命六年七月一日下文件阉割男性幼童：“诸贝勒的各个包衣男子，在幼小时就阉割了，阉割后如果送到诸贝勒家的院内，送子来的父母将过富贵的生活。”^①天启五年即天命十年五月初六日努尔哈赤宣布建立太监制度。“在诸贝勒、诸大臣的家使用太监，即使使用，也不能住在女人近处。”为了双保险同时建立了检举揭发制度和福晋们自检制度。努尔哈赤说：“福晋们如果乱行，婢女要告发，重用告发的婢女，加以恩养。在夫的其他妻告发时，杀有罪的福晋，那时告发的福晋在夫那里生活，杀有罪的福晋。福晋们和婢女们去厕所时，要合众一起去，不要二三人去，如果是二三人去那就是乱行。如果是泻肚也要在众人面前，如果不是那样，就是乱行。女子独自行动时，即使说无事也不宽宥。在家院供使唤的男子不要独自行走，发现独自行走时，即使说无事也不宽宥。贝勒的福晋们去厕所时要打木锤，把灯挂在厕所上。那以后乱行的人不能兴起。”^②

上述文字乍读起来不禁使人吃惊，这些贵妇人为什么遭到如此严厉的限制呢，就是防范她们与丈夫以外的男性通奸或被奸。努尔哈赤不仅宣布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也同时以极刑多次严惩了犯“通奸”罪的人。通奸对于汉族妇女特别是贵妇人们来说是不可能的，“贞操”是要用一生乃至生命来保卫的事情，男女有别是汉人社会的大防，是国家政治大事，经过了无数岁月逐渐形成的。而女真社会没有“贞操”二字，没有通奸羞耻的社会道德标准，虽然努尔哈赤于赫图阿拉时期制定了通奸犯法的法律条文，但是社会习惯还是给性的任意释放以便利。就是说要在女真社会与人们的心里确立通奸羞耻的观念不是一蹴而就的，所以努尔哈赤用强制手段作为政治大事来禁止通奸是必要的。努尔哈赤的努力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延至皇太极时期仍然严肃处理通奸案，继续巩固其父所努力实现成果。

努尔哈赤家的女人们在汗王的家中还出现“通奸”，证明通奸

① 《满文老档·太祖》，卷24。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65。

曾经是她们习以为常的，是有史以来的传统习俗。在夫妻关系之外允许性关系的习俗证明，一夫一妻的相互约束力不大，婚姻关系比较松弛，这样的婚姻状态有点“对偶婚”的特点，或者说还保留着对偶婚的残余。

3. 家长制家庭

朝鲜官员李民寅于萨尔浒之战后被囚在赫图阿拉，他见到了当时当地的女真状况。他记载女真人的窝舍之制时写道：“四壁之下皆设长炕，绝无遮隔，主仆男女浑处其中。卒胡之家，盖草覆土，而制则一样。”^①笔者于20世纪60年代在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见到较多的满族老屋，没有间隔的通长大屋里，南北大炕，由西墙和东墙窄炕连接，炕上没有幔帐遮挡，家中往往爷爷奶奶与长大的孙子孙女睡在一铺炕上，夫妻与年龄较小的儿女住在另一铺炕上。可证李民寅记录的窝舍没有遮隔的情况是属实的。只是彼时女真人的家庭只是夫妻与子女、供役男女，没有夫妻的父母睡其家中。主仆男女在没有遮隔的大屋里出出进进，他们怎么睡呢？是否处在杂婚状态呢？但见于清人记载，“上每至夜分寝息，忽有婢不就卧，篝灯坐灶旁，乍燃乍灭。上查其状有异，遂起……”^②努尔哈赤躺在炕上还能看到女婢的行动，不仅说明努尔哈赤早期的家很小，而且说明女婢是与他住在同一房间的。是否男仆也住在他们一起呢，仍然是努尔哈赤的家，再次遇贼夜袭其家，“贼惊走时，上有从人帕海宿牖下被贼刺死。”^③从人帕海是睡在窗外的，丈夫、儿子之外的男性是不住在屋内的。那么等于努尔哈赤带着一群成年女性睡在屋里的炕上，他占有所有成年女性。这种婚姻状态很像美国学者摩尔根说的“家长制家庭”。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妻子和子女）和非自由人（女婢、男奴）在家长的父权（丈夫在

① 朝鲜·李民寅：《建州闻见录》，第42页，《清初史料丛刊》，辽宁大学历史系校印，1983年。

② 《清太祖实录》，卷1，第18页，台湾，华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年。

③ 《清太祖实录》，卷1，第16页。



家庭中居于绝对地位)之下组成一个家庭。^①恩格斯解释说:“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这种家庭形式表示着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即使打死了她,那也不过是他的权利罢了。”^②

这种家庭首先是占有非自由人,在女真社会中男家长们都占有从辽东掠来的汉族军民,其中男子都在耕作,女子充作家内佣人,而且被男家长占有。见于李朝人所记:弘治四年十一月李朝君臣对女真人的居住建筑特点有段对话:“其制与唐人居室相似。此则兀狄哈昔时抢掳开原卫之人,男婚女嫁累代而居,故其居室之制如此。”^③女真的家居房屋都形成了“华人之风”,这种风俗是由于与辽东人结婚的结果,可见女真人与辽东妇女相婚姻的普遍性。明人陈继儒在《建州考》^④中写到:“汉人教之板筑以居,缁练以为衣,火食以为食,又掠汉女以夺胡妇之权,而俾睨上国之念起矣。”陈继儒述说的是不同文化的传递,其中汉女在女真家庭中争得了主位,就是因为她们的文化较高,能够指导或者做女真妇女不能的事。

家长制家庭的另一个标志是父权,父亲对家庭有至高的权力。家长的权力首先体现在对女性的无尽争夺和占有上,越来越充分地占有即牢固地占有。真正的牢固必需来自观念的改变,即习俗的改变。这种改变必需经过较长时期社会改变影响观念改变,观念改变是渐变的过程,习俗改变是看得见的,是形式的改变。

订婚、迎娶和婚宴是婚姻习俗的重要内容。这些形式在母系社会不会有,对偶婚时期也不会有,只有父系社会才会有,在对女性争夺和占有越牢固的时候,这些形式也会越鲜明。正统四年正月李朝记

① 美国·摩尔根:《古代社会》,第三编,第四章,第469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5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③ 《李朝成宗实录》,卷259,戊子条。

④ 《清入关前史料选辑》,潘喆等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

载，忽刺温亏知哈、兀者卫指挥金事都儿也讲述本部的情况：“婚礼，女生十岁前，男家约婚后，递年三次筵宴，二次赠牛马各一，待年十七、八乃成婚礼。”^①这些首领们反映了他们的情况，在此不难看出，婚礼是争夺的重要手段，同时这笔财富对男家也是不小的压力，所以当婚姻不能实现时男方极力追回聘礼。天顺七年四月，“汝罗豆曾与速鲁帖木儿约婚，输聘财，其女今上京，请还给。”^②

如下一条更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成化十九年十月，建州三卫使者朝拜李朝，“野人赵伊时哈等八人辞，命都承旨李世佐赐酒，仍问曰：汝卫男婚女嫁何以为礼？答曰：男往女家。又问：有纳彩纳币之礼乎？答曰：婿家先以甲冑弓矢为币而送于女家，次以金杯，次以牛二头马二匹，次以衣服奴婢，各因其家之贫富者，三四年而成礼，贫者虽至十年之久而尤未得成礼。……又问同生兄弟若有先死者，娶其妻然乎？李木长哈曰：兄妻若貌美而多财者则娶之。童巨右同遽止之曰：汝何发此言，贵族则安有此风乎，此特奴辈之事耳。”^③在男性对女性的争夺中，财富是杠杆，就是说竞争力的大小取决于富有程度。而且男家已经等不到“待年十七、八乃成婚礼”，迫使女性婚配的年龄逐渐降低，降到了十一、二岁的程度。见于明末女真人自己的记载，女子十岁就出嫁。在皇太极的改革法令中就有小于十二岁不准出嫁的新规定。明末人陈继儒在《建州考》中说“女始生十岁即嫁。”同是明末人严从简在《殊域周知录》中也记曰：“女始生先定以狗，十岁即娶。”努尔哈赤的长女、三女都是十一二岁出嫁的。

为什么女子早婚，早到了最低限度。考察当时社会状况可以推测，由于竞争激烈，联合现象越加频繁和广泛，联盟的方式除歃血发誓外就是互相婚姻，由此各部之间的联姻经常进行，因为歃血盟誓是一时的行为，只有婚姻才能形成更长远的协作和友好往来的纽带。所

① 《李朝世宗实录》，卷84，己丑条。

② 《李朝世祖实录》，卷30，壬申条。

③ 《李朝成宗实录》，卷159，戊寅条。